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委員坤靜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張委員志清、蕭委員泉源（請假）、李委員國誥（請假）、李委員明安、方委員天  
熹、林委員三賢、郭委員世榮、賴委員榮滄（請假）、翁委員世光、陳委員荔彤（請  
假）、曾委員子良

### 壹、報告事項：

本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之排列，爰往例以本校組織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案為先，教  
學單位及職員權益有關者為後。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壹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請排列順序。

####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第 2 頁）。

#### 決議：

- 一、提案排列順序如附件貳（第 7 頁）。
- 二、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 參、討論與建議

-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之提案：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識教育中心「臺灣海洋文化研究所」，  
及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應用英語研究所」二案，應以學院名義提  
案為宜，建議將案由中「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中心」等字刪除。
- 二、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十三「有關本校經營麗峰莊宿舍土地之規劃及開發  
事宜」之決議：本案通過後請總務處成立開發籌備小組，初步及最後開發結果須先  
提校務會議審議，再送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因本次會議中，未見總務處提出相關  
提案，請與總務處確認是否提案（若提案則列為提案十，其餘提案順延）或列為報  
告案。

肆、散會：12 時 55 分

組員蔡欣慧

0602

主任歐慶賢

秘書

敬會

廖元江委員坤靜

運輸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  
主任

1303

## 附件壹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7 頁)。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成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進用研究人員，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詳如附件 第 7 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8 頁)。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奉教育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高字第 0950013129C 號函准予設立。
- 二、本辦法業經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及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 10 頁)。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 95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各校自訂漁業推展委員會比較表(詳如附件 第 9 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11 頁)。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12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船船務中心設置辦法」第一、三、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13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部分修正條文，送教育部核定。
- 二、依據教育部回函：第 1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請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14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因應大學評鑑及擴大吸收國際學生，建請同意於學務處下增設「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本校校務評鑑報告(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19 日(九四)評鑑發字第 09400095 號函)建議改進項辦理。本案並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學務處下增設「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
- 二、經查國立大專校院設有僑外學生(或僑生)專責輔導單位者，計有臺大、師大、政大、陽明、中央、清大、交大、台北大學、中興、暨南、成大、中山等校。
- 三、本校現有僑生 162 名、國際學生 19 名，分別由教學系所、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入學、獎學金、居留、保險、生活輔導各項事宜，為統整校內資源提供本校僑外生課業、語言、生活、身心發展之輔導與協助，有效協助其學習與環境之適應，建議整合單一窗口，於學務處下增設「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
- 四、「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設組長 1 名，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專職組員 2 名，推動下列業務：
  - (一) 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 (二) 僑生暨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及公費。
  - (三) 僑生暨國際學生保險業務。

- (四) 僑生暨國際學生幹部研習。
- (五) 僑生暨國際學生居留及入出境業務。
- (六) 僑生暨國際學生校外工讀。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將「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更改所名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回應政府建立「海洋國家」、設立「海洋專責事務部會」的需求，以及培育因應國家未來海洋事務及永續發展所需之資源管理與社經法政人才，擬在本所目前基礎上，向教育部申請酌增教職員額（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知「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辦理，並已報部審核中。），並將本所更名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二、由今年起，臺灣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等校紛紛設立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所，本校位於北部，具有更佳之區位和條件吸引海洋事務研究生，允宜呼應此一重要發展趨勢，同步加入競爭。
- 三、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17 日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調整「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系組招生來源，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2 月 22 日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系務會議、95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調整招生來源，原招高職生 50 名，擬改招高中生 35 名、高職海事甄試生 15 名。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商船學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27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94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5 日輪機工程系系務會議、94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15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94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2 月 24 日輪機工程系系務會議、95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識教育中心「臺灣海洋文化研究所」，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3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屬特殊項目中之請增加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應用英語研究所」，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3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因電資學院空間嚴重不足，經擬具「電資大樓」興設計畫初步構想說明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本學院創立於九十四學年度，設有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光電科學研究所，現有專任教師 73 位，其中教授 20 位、副教授 30 位、助理教授 23 位，皆擁有博士學位，師資優異，教學認真負責、研究風氣極盛，並有行政人員（含助教）17 人負責處理學院及各系所之教學研究相關行政事務。全學院學生總數 1249 人，其中大學部學生 886 人、碩士班 340 人、博士班 23 人。

二、近年來，本學院各系所在師資、學生、設備各方面發展相當迅速，現有之系所空間使用狀況已呈現飽和、不敷使用的現象，為使各系所未來發展免於受到嚴重影響，實宜及早妥善規劃因應。

三、本案經本學院 94 年 11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簽請校長於 95 年 4 月 25 日批示：「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修正為可行方案，並提相關會議審議」。

五、副校長於 95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本學院於 95 年 5 月 16 日舉辦全學院公聽會討論，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本案並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興建計畫初步構想說明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 附件貳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7 頁)。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成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進用研究人員，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詳如附件 第 8 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8 頁)。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奉教育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高字第 0950013129C 號函准予設立。
- 二、本辦法業經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及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 10 頁)。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 95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各校自訂漁業推展委員會比較表(詳如附件 第 9 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11 頁)。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12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船船務中心設置辦法」第一、三、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13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四、依據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部分修正條文，送教育部核定。
- 五、依據教育部回函：第 1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請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14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務處

案由：為因應大學評鑑及擴大吸收國際學生，建請同意於學務處下增設「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本校校務評鑑報告(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19 日(九四)評鑑發字第 09400095 號函)建議改進項辦理。本案並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學務處下增設「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
- 二、經查國立大專校院設有僑外學生(或僑生)專責輔導單位者，計有臺大、師大、政大、陽明、中央、清大、交大、台北大學、中興、暨南、成大、中山等校。
- 三、本校現有僑生 162 名、國際學生 19 名，分別由教學系所、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入學、獎學金、居留、保險、生活輔導各項事宜，為統整校內資源提供本校僑外生課業、語言、生活、身心發展之輔導與協助，有效協助其學習與環境之適應，建議整合單一窗口，於學務處下增設「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
- 四、「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設組長 1 名，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專職組員 2 名，推動下列業務：
  - (一) 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 (二) 僑生暨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及公費。
  - (三) 僑生暨國際學生保險業務。



- (四) 僑生暨國際學生幹部研習。
- (五) 僑生暨國際學生居留及入出境業務。
- (六) 僑生暨國際學生校外工讀。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因電資學院空間嚴重不足，經擬具「電資大樓」興建計畫初步構想說明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本學院創立於九十四學年度，設有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及光電科學研究所，現有專任教師 73 位，其中教授 20 位、副教授 30 位、助理教授 23 位，皆擁有博士學位，師資優異，教學認真負責、研究風氣極盛，並有行政人員（含助教）17 人負責處理學院及各系所之教學研究相關行政事務。全學院學生總數 1249 人，其中大學部學生 886 人、碩士班 340 人、博士班 23 人。
- 二、近年來，本學院各系所在師資、學生、設備各方面發展相當迅速，現有之系所空間使用狀況已呈現飽和、不敷使用的現象，為使各系所未來發展免於受到嚴重影響，實宜及早妥善規劃因應。
- 三、本案經本學院 94 年 11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本案簽請校長於 95 年 4 月 25 日批示：「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修正為可行方案，並提相關會議審議」。
- 五、副校長於 95 年 5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本學院於 95 年 5 月 16 日舉辦全學院公聽會討論，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本案並經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六、檢附興建計畫初步構想說明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麗峰莊宿舍區開發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於 95 年 1 月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本處保管組依決議於 95 年 2 月 8 日簽請成立筹建委員會，再經兩次補充說明後，黃前校長核示：「筹建委員會預估於 3 月 27 日前成立，名單應可在新校長上任時決定」。
- 三、李校長上任後，隨即於 3 月 22 日拜會許市長討論該宿舍區土地開發事宜；保管組並於 3 月 27 日簽請成立筹建小組，名單並於 3 月 29 日核定，轉由本處營繕組辦理，隨即於 31 日召開第 1 次筹建小組會議。
- 四、為爭取時效，本處營繕組已於 5 月初簽准委請建築師辦理先期規劃事宜，目前正進

行開發方案初評，但因基隆市政府方面除提出里民活動中心 150 坪外，尚要求納入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約 200 坪的空間，目前仍在協商中。

五、本案基地所涉都市計畫變更為「社教機構用地」事宜，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4 月 4 日審議通過，但尚未經核定與發佈實施。

六、本校原則上僅提供最大 200 坪空間供里民及市府使用，並建議基地既成巷道改道，其初步規劃方案(詳如附件 第頁)；如與市府達成共識，將依結果繼續完成構想書報請教育部審議。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臺灣海洋文化研究所」，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3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屬特殊項目中之請增加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將「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更改所名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積極回應政府建立「海洋國家」、設立「海洋專責事務部會」的需求，以及培育因應國家未來海洋事務及永續發展所需之資源管理與社經法政人才，擬在本所目前基礎上，向教育部申請酌增教職員額(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知「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辦理，並已報部審核中。)並將本所更名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二、由今年起，臺灣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等校紛紛設立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所，本校位於北部，具有更佳之區位和條件吸引海洋事務研究生，允宜呼應此一重要發展趨勢，同步加入競爭。

三、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17 日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申請調整「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系組招生來源，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2 月 22 日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系務會議、95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調整招生來源，原招高職生 50 名，擬改招高中生 35 名、高職海事甄試生 15 名。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商船學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27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94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2 月 5 日輪機工程系系務會議、94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增設「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1 月 15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94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暨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96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5年2月24日輪機工程系系務會議、95年3月22日院務會議暨95年5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於96學年度增設「應用英語研究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5年4月3日院務會議暨95年5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9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廖主任委員坤靜	廖坤靜	
張委員志清	張志清	
蕭委員泉源		
李委員國誥		
李委員明安	明安	
方委員天熹	方天熹	
林委員三賢	林三賢	
郭委員世榮	郭世榮	
賴委員榮滄		
翁委員世光	翁世光	
陳委員荔彤		
曾委員子良	曾子良	